

证券代码：832550

证券简称：双盛锌业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月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程序虽违反《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董事会已就该瑕疵进行了公告，且得到了全体股东同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77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与会 股东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就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 及主持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情况进行了总结。公司董事会认真按 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股东大会决议， 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发展，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发挥 了董事会应有的作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与会股东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就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作出总结，并对公司的治理情况 发表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6,615.8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562,361.70 元，资本公积为 7,113,630.35 元，盈余公积为 54,791.11 元。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 发展阶段，考虑公司 2019 年发展需求，现决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资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瑞华审字[2019]32090002 号），现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瑞华审字[2019]32090002 号），现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瑞华审字[2019]32090002 号），现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为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

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刁成路、全文琴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